(上接 B25 版)

一投股份系经海南省股份制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 1993 年 2 月 27 日琼股办字[1993]31 号文批准,于 1993 年 5 月由海南第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后更名为“第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海南川经协作贸易公司(后更名为“海南金川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凤凰机场总公司(后更名为“海南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和海南光大国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海南光大国际投资总公司”)共同发起,定向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1993 年 5 月 12 日在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2004 年 6 月公司换发 4600001002362 号营业执照。

公司总股本 243,572,800 股,其中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9,967,917 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2)132 号”文批准,公司所发行的 A 股已于 2002 年 8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一投股份总资产约 8.49 亿元,股东权益约 -1.15 亿元。2005 年主营业务收入约 4.03 亿元,净利润约 -2.00 亿元。

2、一投集团

中文名称:第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南洋大厦 18 层

法定代表人:蒋会成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8,235.58 万元人民币

税务登记证号:460100713847658

经营范围:高科技及信息产业、工业、农牧渔业、商业、旅游业的投资经营;非融资性租赁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公路运输服务;能源开发。

一投集团是经海南省工商管理局批准登记注册的集团性控股公司,成立于 1988 年,目前公司已形成商业、旅游业、房地产、信息产业等主要板块。一投集团持有一投股份 69,722,546 股法人股,为一投股份的第一大股东。其他主要控股参股企业有海口南洋大厦有限公司、海南望海商城有限公司、海南中谷物业有限公司等。

一投集团持有公司 69,722,5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63%。该部分股权由一投集团向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9000 万元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并由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裁定为冻结;另外该部分股权由于与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债务纠纷,由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向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裁定为冻结。

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一投集团总资产约 3.68 亿元,其中流动资产约 1.13 亿元,净资产约 -0.32 亿元,2006 年 1-3 月净利润约 -0.01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望海商城公司

中文名称:海南望海商城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口市海秀大道望海商城

法定代表人:李跃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8,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办公用品;通讯器材;工艺品;珠宝首饰;糖酒;文体用品;服装、鞋、帽的销售;歌舞;卡拉 ok;美容美发服务。

望海商城公司目前已基本处于停业状态,其持有的部分望海商城房产已出租给一投股份子公司第一百货公司经营。目前该公司本身不存在任何经营活动。

4、海风信息公司

中文名称:海南海风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白龙南路 42 号万福大厦六楼

法定代表人:倪定华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3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脑网络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电子信息产品的开发及咨询服务、培训;电子新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

海风信息公司目前已基本处于停业状态,目前该公司本身不存在任何经营活动。

(二)交易各方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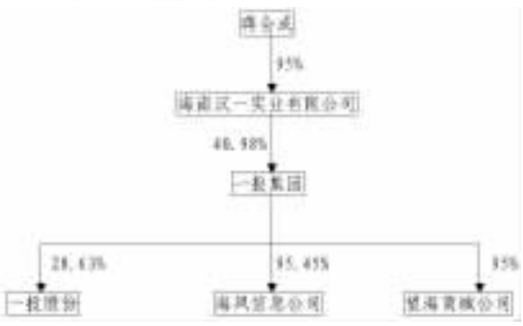

一投集团持有一投股份 69,722,546 股,占一投股份总股本的 28.63%,是一投股份的控股股东,双方存在控制与被控制关系。

一投集团对海风信息公司出资 3,150 万元人民币,占海风信息公司注册资本的 95.45%,是海风信息公司控股股东,双方存在控制与被控制关系。

一投集团对望海商城公司出资 7,600 万元人民币,占望海商城公司注册资本的 95%,是望海商城公司控股股东,双方存在控制与被控制关系。

海南汉一实业有限公司持有一投集团 361,589,418.34 股,占一投集团 40.98%的股份,蒋会成先生持有海南汉一实业有限公司 95%的股份,蒋会成先生通过海南汉一实业有限公司与一投集团间接持有一投股份 28.63%、海风信息公司 95.45%股份、望海商城公司 95%股份。因此一投集团与一投股份、海风信息公司、望海商城公司控制人均为蒋会成先生。

二、关联方债务详细情况

根据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公司之间占用资金问题的专项说明》(安永大华业字(2006)第 515-1 号),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一投股份对一投集团及其他关联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 78,288,871.95 元,一投股份对一投集团及其他关联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 407,651.00 元,一投股份对一投集团应付股利账面余额 19,054,136.41 元。

根据公司与一投集团签订的《应收股利偿债协议》,一投集团将对公司的应收股利共计 19,054,136.41 元用以抵偿对公司的等额债务,公司已进行账务处理,除此之外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一投集团及其他关联公司占用一投股份资金余额无重大变化。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一投集团及其关联方占用一投股份资金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其他应收款
一投集团	23,287,325.48
望海商城公司	35,120,916.21
海风信息公司	293,296.76
债权合计	58,701,538.45

三、关联方债务形成原因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 2003 年 56 号文)规定的核查内容,一投股份及其子公司与一投集团及其关联方形成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主要是一投集团、望海商城公司与一投股份通过拆借方式形成的资金占用。由于历史原因累计,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一投集团占用 23,287,325.48 元,望海商城公司占用 35,120,916.21 元,海风信息公司占用 293,296.76 元。

四、以非现金资产抵债的具体原因

(一)、关联方不能以现金清偿债务的原因

一投集团属于控股性集团公司,主营业务分布在其各子公司名下,一投集团本身并无相关经营性资产。并且由于历史原因,一投集团承担了大量历史负债,资金压力非常重,目前经营非常困难;南洋大厦公司以经营写字楼租赁及相关配套服务为主,名下资产主要是南洋大厦写字楼等房地产资产,每年盈利微薄;望海商城公司目前已基本停业,其主要资产望海商城部分房产通过租赁给股份公司子公司第一百货公司经营,每年收取固定租金,不具备现金偿债能力;海风信息公司以电脑网络系统集成、软件开发为主业,规模相对较小,也不具备现金偿债能力。

综上所述,一投集团及其关联方均无力以现金偿还对公司的债务。

(二)、关联方不能以股抵债的原因

因贷款原因,一投集团持有公司 69,722,546 股全部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同时由于债务纠纷,该部分股权先后被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依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申请)和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民生银行广州分行申请)司法查封,以股抵债存在司法障碍。

(三)、不宜将以资抵债资产变卖给第三方用于抵债的原因

若将以资抵债资产变卖给第三方,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严重的负面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1、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为望海商城和望海酒店,望海商城主要通过子公司第一百货公司实际经营。另外,望海商城公司拥有的部分望海商城房产已通过租赁的方式由第一百货公司实际经营,因此望海商城实际由第一百货公司全权经营。若将以资抵债资产变卖给第三方,望海商城必将遭受分割解体,上市公司商业零售资产必将受到严重影响,因此,不宜将以资抵债资产变卖给第三方用于抵偿公司债务。

2、一投集团及其关联方本次以资抵债资产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属于公司同一业务体系,不宜卖给第三方。

五、抵债资产的情况

(一)、抵债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以资抵债资产为望海商城公司持有的望海商城 -1 层、6 层部分铺面,基本情况如下:

编号	名称	建筑面积 m²	产权证号	产权人	抵押现状
1	海南望海商城 -1 层部分铺面	1,335.9025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39910 号	海南望海商城有限公司	已抵押
2	海南望海商城 6 层部分铺面	1,482.27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39884 号	海南望海商城有限公司	已抵押

(二)、抵债资产权属情况说明

根据深圳发展银行海口分行深发海分抵字第 2004093001 号文,编号 1、2 的资产已被抵押给深圳发展银行海口分行,作为一投股份的贷款抵押物;

(三)、抵债资产评估结果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截止评估基准日 2006 年 3 月 31 日,本次以资抵债标的资产评估值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名　称	建筑面积 m²	产权证号	评估值
海南望海商城 -1 层部分铺面	1,335.9025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39910 号	47,953,147.00
海南望海商城 6 层部分铺面	1,482.27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39884 号	28,064,900.00
合计	2,818.1725		76,018,047.00

(四)、抵债资产与一投股份现有业务关系的说明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商品零售业、旅游宾馆业及房地产业,公司拥有海南省最大的单体百货零售商场望海商城和四星级酒店海南望海国际大酒店。公司在海南商品零售业中处于“龙头”企业地位,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2005 年度公司商品零售业务销售收入达 21,439.49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53.16%。同时公司房地产业发展迅速,树立了第一的品牌和形象,倾力打造的“阳光·经典”住宅小区成为海口市“第一”居所。

本次以资抵债标的资产为望海商城部分铺面,符合一投股份目前主营业务范围,对一投股份名下商品零售、房地产类资产的完整性和赢利性具有促进作用,符合一投股份目前战略发展方向。

2000 年 7 月,公司的子公司第一百货公司与望海商城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由第一百货公司承租望海商城公司拥有的望海商城 24,268.10 平方米的营业用房。租赁期限为 10 年,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租金按年结算,第一年至第三年租金为每年人民币 2,021,760.00 元,第四年起租金每年按 3%递增。由于第一百货公司已于 2003 年购入原租赁望海商城公司的第 1、5 层房产所有权,共计 9,465.69 平方米,因此 2003 年 12 月 20 日第一百货公司与望海商城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的补充协议,续租望海商城地下一层、地下二层和第六层共 14,802.41 平方米房产。租赁期限为 6 年,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为人民币 1,228,600.00 元。

本次以资抵债完成后,第一百货公司向望海商城公司租赁的望海商城的房产面积将从 14,802.41 平方米减少到 11,984.24 平方米,双方将另行签署房屋租赁的补充协议。对于租赁的其他望海商城房产,公司已与望海商城公司达成共识,在取得拥有相关房产抵押权的银行同意的前提下,公司将尽快采取后续的以资抵债措施,以继续降低向关联方租赁的金额。

(五)、授权批准情况

1、本次以资抵债已获得一投股份第四届董事会 2006 年第 2 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以资抵债已获得一投集团 2006 年 7 月 27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以资抵债已获得海风信息公司 2006 年 7 月 27 日股东会审议通过;

4、本次以资抵债已获得望海商城公司 2006 年 7 月 27 日股东会审议通过;

5、本次以资抵债尚须报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提交一投股份股东大会审议。

六、本次交易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意以评估机构 2006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价值 76,018,047.00 元为参考,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 76,018,047.00 元。通过本次以资抵债一投集团及其关联方可全部偿还占用一投股份的资金余额 58,701,538.45 元,评估价值超出占用资金部分的 17,316,508.55 元作为一投股份对望海商城公司的应付款,留待将来补偿因一投股份已为一投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而可能产生的损失。

(二)、支付与交割

1、本次以资抵债望海商城公司应于协议生效后七个工作日内将用于抵债的资产移交一投股份管理并使用,并于协议生效后七个工作日内将用于抵债资产的有关财务账簿、凭证、合同、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移交一投股份;

2、与抵债资产有关的各种登记、过户、备案、批准、公告、通知或其他手续由望海商城公司负责办理,望海商城公司保证该等手续应于协议生效后 9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一投股份应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3、望海商城公司、一投股份将委派专门代表负责办理资产交接手续,制作交接清单。交接清单应由交易各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三)、协议生效

本次以资抵债协议报经中国证监员会审核批准后,并获得一投股份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四)、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安排

鉴于截至《以资抵债协议》签署日,本次以资抵债资产在权属上存在抵押情形,深圳发展银行海口分行已出具对本次以资抵债资产转让过户的同意函,根据与深圳发展银行海口分行的协商,一投股份做出以下特别承诺:

在本次以资抵债方案获得有关监管部门审核批准后并在相关以资抵债资产过户到本公司名下的同时,公司继续以相关以资抵债资产为债权银行的相关贷款提供相同条件的担保,并立即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第五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基本假设

本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发表意见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1、交易各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合法;

2、交易各方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协议得以充分履行;

3、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无重大变化;

4、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5、本次交易能够如期完成;

6、无其它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分析

1、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以资抵债的实施将有效解决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关联方担保的历史遗留问题,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的经营能力,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完善公司的经营体系

本次以资抵债资产属于商业零售类资产,与一投股份目前主营业务相关,属于一投股份主业范畴。望海商城部分房产抵债给一投股份后,对于提高一投股份商业零售业务的完整性和赢利性具有积极的作用。

3、减少关联交易,增强公司独立性

本次以资抵债前,望海商城 -1 层、6 层部分铺面属于一投集团下属子公司望海商城公司所有,该部分资产由一投股份子公司第一百货公司租赁经营。以资抵债完成后,第一百货公司与望海商城公司之间的租赁经营关系将变为第一百货公司与一投股份之间的租赁经营关系,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将减少。

综上所述,本次以资抵债实施后,有助于一投股份资产、经营的独立性,有效减少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说明

本次以资抵债完成后,一投股份和一投集团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设置上相互分开并独立。业务方面,一投股份主要从事商品零售业、旅游宾馆业及房地产业,一投股份独立采购和销售,有独立、完整的经营体系;人员方面,公司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一投股份有独立的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应机构,无管理层交叉任职的现象;资产方面,一投股份拥有相对独立性;机构设置方面,一投股份的组织结构明晰独立;财务方面,一投股份有独立财务部门和核算体系,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上缴税款,公司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减少上市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 58,701,538.45 元,增加固定资产 76,018,047.00 元,增加其他应付款 17,316,508.55 元,同时转回已对前述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 53,580,419.47 元。由于增加的其他应付款计 17,316,508.55 元无需立即支付,而是留待将来补偿因上市公司已为一投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而可能产生的损失,可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一投股份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增加上市公司的即期偿债压力。

本次交易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挽回上市公司的部分损失,并增加了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 第一百货公司盈利的稳定性。

五、程序合法

1、本次交易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抵债资产进行了评估;

2、2006 年 7 月 31 日,一投股份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 2006 年第 2 次会议。与会董事审议了《关于第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非现金资产抵偿一投股份债务的议案》。因本次交易属关联交易,5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出具了《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以资抵债的独立董事意见函》。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同意本次以资抵债报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核;

3、2006 年 7 月 31 日一投股份已与一投集团、望海商城公司、海风信息公司等各方分别签订了《以资抵债协议》。

六、定价公允

1、评估方法选择适当

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各项资产所采取的评估方法合乎评估目的的需要。

2、交易价格公平

本次交易全部以相关资产的评估价值作价。资产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对各项资产所采取的评估方法也是适当的。因此本次交易价格是公平的。

七、本次以资抵债资产的权属瑕疵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本次以资抵债资产已向有关银行设定抵押,抵押目的均是为一投股份提供抵押贷款。本次以资抵债行为已获得相关债权银行对以资抵债资产转让过户的同意函,一投股份承诺:在本次以资抵债方案获得有关监管部门审核批准后并在相关以资抵债资产过户到本公司名下的同时,公司继续以相关以资抵债资产为各债权银行的相关贷款提供相同条件的担保,并立即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本次以资抵债相关资产的权属瑕疵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任何障碍和影响。

八、结论意见

经过对本次交易有关资料的审慎核查和专业判断,并在本报告书所依据的基本假设成立的情况下,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交易是在一投集团及其关联方确实无力以现金、股份清偿、不宜将资产变卖而偿还占用资金的客观情况下,在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采取的解决关联方占用资金问题的积极措施。本次交易以相关资产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程序合法,定价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次交易能够完善一投股份的法人治理结构,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的实施将减少一投股份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持续的关联交易,完善公司的经营体系,增强公司的独立性,改善一投股份的资产质量。现时条件下,本次交易有利于减少一投股份以及中小投资者的损失,未发现存在损害一投股份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一投集团及其关联方拟抵债资产存在为一投股份向深圳发展银行海口分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的情形。对于存在抵押的抵债资产,深圳发展银行海口分行已出具对本次以资抵债资产转让过户的同意函,同时一投股份承诺:在本次以资抵债方案获得有关监管部门审核批准后并在相关以资抵债资产过户到本公司名下的同时,公司继续以相关以资抵债资产为深圳发展银行海口分行的相关贷款提供相同条件的担保,并立即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本次以资抵债有关资产已用于出租给第三方,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相关承租人已承诺无条件放弃有关资产的优先购买权。

本次抵债资产其余情形均不会影响本次以资抵债的实施。

九、提请投资者注意的问题

1、本次交易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经一投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一投集团及其关联方拟抵债资产中存在若干抵押的情形。对于存在抵押的抵债资产,深圳发展银行海口分行已出具对本次以资抵债资产转让过户的同意函,同时一投股份承诺:在本次以资抵债方案获得有关监管部门审核批准后并在相关以资抵债资产过户到公司名下的同时,公司继续以相关以资抵债资产为深圳发展银行海口分行的相关贷款提供相同条件的担保,并立即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3、由于本次以资抵债涉及的资产何时能够过户难以确定,公司无法做出盈利预测报告。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一投股份第四届董事会 2006 年第 2 次会议决议;

2、一投集团 2006 年 7 月 27 日股东大会决议;

3、望海商城公司 2006 年 7 月 27 日股东会决议;

4、海风信息公司 2006 年 7 月 27 日股东会决议;

5、《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以资抵债的独立董事意见函》;

6、一投股份、一投集团、望海商城公司、海风信息公司签订的《以资抵债协议》;

7、法律意见书;

8、《关于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公司之间占用资金问题的专项说明》;

9、《应收股利偿债协议》

10、资产评估报告书;

11、一投股份《关于以受让资产继续为相关贷款提供抵押的承诺函》;

12、一投集团出具的《关于以非现金资产抵偿一投股份债务的说明》

13、《第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控股股东相关行为的承诺函》;

14、深圳发展银行海口分行《意向同意函》;

15、一投股份 2004 年度和 2005 年度审计报告。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陈卓然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 00 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57 证券简称:工大首创 公告编号:临 2006-015

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公司将于近期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2006 年 7 月 31 日后公司 股票继续停牌;

●公司停、复牌时间:详见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06 年 7 月 31 日下午 14:00 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06 年 7 月 27 日至 2006 年 7 月 31 日(期间交易日)每日 9:30—11:30、13:00—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哈尔滨国际科技城专家公寓(哈尔滨市开发区机场路迎宾集中区天平路)

3、会议召集人: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世强先生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 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2,055 人,代表股份 113,257,0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9%。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2,048 人,代表股份 33,791,142 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总数的 36.93%,占公司总股本的 17.57%。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非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6 人,代表股份 79,317,1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25%;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173 人,代表股份 4,297,802 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总数的 4.7%,占公司总股本的 2.24%。

参加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 1,875 人,代表股份 29,493,340 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总数的 32.23%,占公司总股本的 15.3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公司保荐机构相关人员,会议见证律师出 席了本次会议。

三、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点

公司以现有流通股股本 91,508,797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转增 3.5 股,非流通股股东以此获得上市流通权。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相当于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6656 股,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获得 1.57 股的对价安排。在转增股份支付完成后,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四、议案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经全体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 以上,并经全体参会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了《关于采 用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单位(股)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率(%)
全体股东	113,257,080	102,251,894	10,917,385	87,801	90.28%
流通股股东	33,791,142	22,785,956	10,917,385	87,801	67.43%
非流通股股东	79,465,938	79,465,938	0	0	100%

其中参加表决的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和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所持股数(股)	表决结果
1	曹提山	646,281	同意
2	刘国辉	499,200	同意
3	奚永久	472,600	同意
4	朱慧	420,039	同意
5	马云秋	419,038	同意
6	汤国强	403,800	反对
7	林发运	359,100	同意
8	张明橡	343,445	同意
9	刚嘎	275,182	同意
10	李非	266,118	同意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全过程由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罗杰律师和陈斌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其意见书结论意见以为: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若干规定》、《股改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

2、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3、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及摘要(修订稿)。

特此公告

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07　　股票简称:G 长力　　编号:临 2006—029

江西长力汽车弹簧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本公司实质控制人南昌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与控股股东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以资产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相关资产评估报告获准备案。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 年 8 月 10 日 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 年 8 月 1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权登记日:2006 年 8 月 1 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昌市青山湖区南钢路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凡 2006 年 8 月 1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二)会议审议事项为:

1、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条件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4、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行性说明的议案》;

5、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6、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议案》;

8、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于 2006 年 5 月 17 日、6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1、登记手续:凡符合上述条件的公司股东请持如下资料办理股权登记:

个人股及社会公众股股东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证券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股票帐户卡;

国有法人股和境内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2、登记时间:2006 年 8 月 8 日(星期二)

上午 9:00-11:00 下午 2:00-4:00 异地股东可于 2006 年 8 月 8 日前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南钢路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4、联系方式:电话:0791-8396314 传　　真:0791-8394075

邮编:330012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6 年 8 月 1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738507 投票简称:长力投票

投票代码:363507 投票简称:长力投票

注:深圳市值配售股份的投票代码:363507 投票简称:长力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由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上述审议事项顺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顺序号在网络投票中采用交易系统投票在“委托价格”项下的申报委托按下表进行。

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元)
-	议案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
1	事项 1、发行股票的种类	1.00
2	事项 2、每股面值	2.00
3	事项 3、发行数量	3.00
4	事项 4、发行对象	4.00
5	事项 5、发行价格	5.00
6	事项 6、股份认购方式	6.00
7	事项 7、本次决议有效期	7.00
8	议案二、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条件的议案	8.00
9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9.00
10	议案四、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行性说明的议案	10.00
11	议案五、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11.00
12	议案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报告的议案	12.00
13	议案七、关于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议案	13.00
14	议案八、关于非公开发行后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4.00
15	议案九、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5.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投票注意事项:

①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②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③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五)注意事项

1、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2、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凭出席证出席会议;

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六)备查文件:江西长力汽车弹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备查文件存放于江西长力汽车弹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附件:　　授权委托书(本授权委托书打印件和复印件均有效)

本人/本单位作为江西长力汽车弹簧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为出席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	议案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	-	-
1	事项 1、发行股票的种类			
2	事项 2、每股面值			
3	事项 3、发行数量			
4	事项 4、发行对象			
5	事项 5、发行价格			
6	事项 6、股份认购方式			
7	事项 7、本次决议有效期			
8	议案二、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条件的议案			
9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10	议案四、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行性说明的议案			
11	议案五、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12	议案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报告的议案			
13	议案七、关于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议案			
14	议案八、关于非公开发行后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5	议案九、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前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其它空格内划“—”。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委托人持有股数: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特此公告。

江西长力汽车弹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八月二日

股票代码:600617、900913　股票简称:*ST 联华 *ST 联华 B　编号:临 2006-030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公告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4 月 2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其形成的董事会决议已于 2006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香港《文汇报》进行公告。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6 年 8 月 1 日正式核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公司的注册地址由“上海浦东新区恒大路 62 号,邮编 200126”变更为“上海陆家浜路 1378 号,邮编 200011”。

公司董事会声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董事会再次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635　　股票简称:G 大众　　编号:临 2006-033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 2006 年中期报告摘要的 2.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第九行应为:

	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439,375.23	44,501,820.82	2.11

报告全文的合并会计报表附注中“1、货币资金”部分应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294,762.58	/	/	396,088.57
其中:人民币	294,762.58	/	/	396,088.57
银行存款:	1,912,621,217.02	/	/	1,387,679,358.20
其中:人民币	1,912,621,217.02	/	/	1,386,968,621